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  
南京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404 9930 傳真/Fax: +86 21 5404 9931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南京医药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京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1-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 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1 月 4-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16、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9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81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

17、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9、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4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剩余 13.7 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024 年 10 月 28-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81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1、2025 年 1 月 20-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7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9614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2、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28 名

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96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1 元/股（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866 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9,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1、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23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因此需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1.97-0.16=1.8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2.58-0.14=2.44$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或未进入解除限售程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到期不续约或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或未进入解除限售程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回购数量为265,926股，因退休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 * (1+3 \text{ 年期利息} * \text{缴款天数}/365) + \text{激励计划期间} 3 \text{ 次分红发放前对应期间利息}=(1.97-0.16) * (1+2.75\% * 1170/365) + 0.0169=1.9866$ 元/股，回购数量为6,7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等原因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回购数量为137,000股。

综上所述，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来计算，公司回购上述409,62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要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828,916.28元（含税，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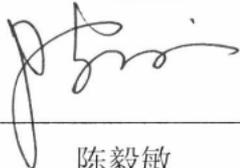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陈毅敏

承办律师：

  
王峰

  
冯曼